

台资企业在大陆新经济环境下的转型升级

孙兆慧

台资企业伴随着大陆改革开放进程不断发展壮大,近些年来,大陆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伴随着大陆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已成为大陆新政策调整的内在驱动力。台资企业如何进一步创新发展,适应大陆新的经济环境,完成企业转型,是两岸经贸关系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一、大陆台资企业的发展状况

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台商对大陆的投资由1989年的1.6亿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19亿美元,总体投资规模仅次于香港和美国,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1979—2008年,台湾地区在大陆投资项目总数77506个,实际投入金额475.8亿美元。大陆台资企业的发展呈现以下主要特征。

(一)大陆台资企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

台商投资和经营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截至2006年底,在制造业投资的项目占批准项目的80%以上,具体涉及电子及电器、食品及饮料、

塑胶制品、纺织、机械、化工、建材等行业;农业所占比重较低(5%),主要是园艺、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等;服务业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物流、商贸、交通运输、娱乐服务等行业,比例在15%左右。

(二)大陆台资企业地域分布比较集中

大陆台资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福建、环渤海等地带,但有向内陆扩散的趋势。从具体分布地区看,江苏和广东是台商投资的主要聚集地,合计约占总数的一半;福建、浙江、上海等省市也是台商投资的重要聚合地,合计约占25%。山东、天津、北京、辽宁、江西、四川、湖北等省日益引起台商的兴趣,投资数量不断增加。台商投资初步形成以上海为中心,沿海区域中心城市为辐射点,环大陆沿海外凸弧形地带为辐射面的分布格局。

(三)投资主体从中小企业主导转向大型企业主导

随着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规模的不断扩大,先行一步的台湾中小企业,主要是中下游企业,拉动了对台湾生产原材料及

半成品的需求,从而促进供应原材料的台湾中上游工业生产企业也前来大陆服务。在新一波的产业外移中,越来越多的大企业加入了外移生产的行列。台湾许多大型厂家已在大陆生产高技术产品,并带动相关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链,从而形成大企业主导的新格局。在台湾排名前100大企业中,约有90%来过大陆进行工商考察和经贸洽谈,并有70%以上在大陆投资设厂。较具代表性的有:水泥业的有台泥、亚泥,食品业的统一、顶新,石化业的南亚、台塑,纺织业的远纺、中纺,汽车业的中华、裕隆、庆丰、电子业的鸿海、华硕、大众,机械业的巨大、美利达,运输业的长荣、阳明,百货业的好又多、太平洋等。

二、大陆新经济环境对台资企业的影响

伴随着大陆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宏观调控政策的出台,台商和台资企业面临如何因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实施和完成企业转型升级这一重大问题。

(一)大陆经济发展转型对

台资企业的影响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已成为大陆新政策调整的内在驱动力。尤其是把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转变到消费拉动、扩大内需上,大幅度减少经济发展对出口拉动的依赖。更重要的是筑牢金融业防范世界经济波动带来金融风险的防火墙,及时出台相应政策积极主动应对,尽快改变目前被动应对外汇积累不断上升、人民币升值压力加大、过度投资等局面。这诸多因素无疑对台资企业在大陆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从20世纪80年代确定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开始,大陆积极制定政策吸引外资。大陆实施的外商投资税收政策,是依据涉外税收全面优惠原则制定的,给外商投资者提供了远优于本国资本的“超国民待遇”,这样做当然有利于加速吸收外资。上世纪80年代,台湾的土地、劳动力价格大幅上升,新台币大幅升值,岛内市场趋于饱和,传统的加工出口产业逐渐失去比较利益优势而沦为夕阳工业,岛内厂商因生产成本增加而纷纷到海外寻找劳动成本更加低廉的生产地点,主要是东南亚和大陆。

台资企业依照欧美跨国公司的“全球布局”模式来制定自己的“全球布局”,即两岸产业分工模式。这一模式将大陆定位为制造重心或生产基地,在大陆从事生产附加价值相对较低、劳力密集度较高的产品,而台湾母公司则主要发挥运筹管理的功能,如制定企业集团的经营策略、财务调度、研发、行

销等,在制造活动方面仅保留少量、多样、高价、高阶产品以及新产品试量产的制造。但大陆自“十七大”以后积极推行经济发展转型,在利用外资方面要求优化利用外资结构,追求外资质量、外资结构化、外资与大陆整体经济发展的和谐性和统一性将成为未来政府工作的重点。大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以技术进步为动力,以质量增长为目标,而以数量增长为取向的投资促进路径显然与新时期的发展目标不相适应。这使得许多科技含量不高的中小台资企业大陆投资在近年来大陆经济转型过程中面临较大的冲击。这也反映出台资企业原来的两岸分工模式不能有效适应大陆发展环境的快速变化,调整两岸产业的分工格局,进行研发、生产与营销等业务的重构与战略整合就成为台资企业在大陆持续发展的重要调整途径。

(二)大陆宏观政策调控对台资企业的影响

近些年来,大陆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对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政策主要包括:土地及环保新政、内外资所得税统一、降低出口退税、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实转”和新外商投资指导目录、新《劳动合同法》出台等,这些政策对台资企业尤其是许多十几年前就进入大陆投资的传统制造业企业,需要加速完成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从而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 大陆出台的土地及环保措施

近些年来,大陆对土地政策的掌控不断趋紧,各地区的用地指标的审批也愈来愈严格,加之土地价格上涨、环境保护意识增强,使得企业在土地审批、使用和流转方面也遇到一些问题。因此,企业必须要在尽可能提高土地开发强度的同时,从粗放型的企业经营模式转变为集约型发展方式。而集约化的发展方式必然与高附加值的生产形态相关。

2.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一

自1994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内资企业统一税率33%,外资企业所得税率为24%和15%。在实施中,内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25%左右,外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15%左右,内资企业高于外资企业近10个百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将消除差别,实现“合一”,税率统一为25%。也就是说,台资企业所得税要提高10个百分点。

3. 降低出口退税率

继2006年9月调整出口退税率后,2007年6月1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调降2831项产品出口退税率,部分产品甚至降为零,约占海关税则中全部商品总数的37%。自7月1日起执行,调整的幅度为历次调整之最。这次调整出口退税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取消出口退税率,主要是553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包括水

泥、非合金铝制条杆等有色金属加工产品、部分木板和一次性木制等；第二类是降低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皮革制品等 2268 项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商品出口退税率；第三类是将花生果仁等 10 项商品的出口退税改为出口免税政策

4. 大幅增加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和保证金台账“实转”

2007 年 7 月 23 日，商务部和海关总署颁布《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此次发布的限制进口类及出口类商品分别高达 394 项及 1853 项，自 8 月 23 日起执行。此后，对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管理。所谓“实转”管理是指企业在合同备案时，须向中国银行缴纳台账保证金；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加工成品出口并办理核销结案手续后，保证金加计利息予以退还。这一政策的出台使台资企业感到：由于无法以保税方式进口产品，且必须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因此增加了进口成本和资金调度压力；保证金实转，占用了资金，造成周转困难，但同时银行贷款又很难，使得两头受挤。

5. 新《劳动合同法》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劳动法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违约金、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使用期、裁员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劳动者的权益。以前游走于法律边缘有损劳工权益的行为将被明确禁

止，并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劳工权益将得到法律的进一步保障。这将使忽视劳工权益的一些中小台资企业受到较大影响。

总体来说，面对大陆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绝大部分台资企业采取就地转型升级，但也有一些企业转移投资地区甚至停业，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基于企业转型升级与停业的成本与风险收益的考量，另一方面，大陆地缘广阔，完全可能找到更为廉价的资源和开辟出新的市场，适当的转移对企业发展更为有利。因此，企业如何能够找到一种切实有效的转型升级或转移模式，以及政府如何能够帮助企业将转型升级的风险降至最低，并能够最终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才是至关重要的。

三、大陆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的趋势

大陆台资企业转型怎么转，升级怎么升，就具体每个企业来说存在着多样性，但从总的方向和趋势看，台资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大陆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导向，抓住两岸经贸发展的新机遇。

(一) 台资企业转型应关注大陆经济结构调整方向

大陆经济结构的调整，是大陆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一种必然过程。2001 年开始实施的第十个五年计划就已提出结构调整是主线，要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更加注重优化产业结构。大陆将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节能

环保产业；积极稳妥地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引导投向附加价值高的金融、物流、信息技术、软件及技术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继续鼓励跨国公司在大陆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营运中心、培训中心。更加注重加工贸易的转型。近期，有关部门调整了加工贸易政策。调整加工贸易政策，不是要取消加工贸易，而是为了实现加工贸易产业和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加工贸易产品技术含量，优化加工贸易区域布局，引导其向产业链高端发展，从而促进加工贸易更好地健康地发展。

大陆经济结构的调整，必将促使大陆经济结构进一步的优化，从而推动大陆经济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虽然短期内可能会对一些台商的经营造成影响，但长远而言，经济结构调整说到底对台商不是坏事，而是新发展的开始。关键就在于要顺应时势，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努力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发展。

(二) 两岸“三通”的实现有利于台资企业转型升级

2008 年 12 月 15 日，按照大陆海协会会长陈云林访台达成的协议，两岸海上直航正式启动，空中通航实现客货运包机常态化。这样，自 197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首倡“三通”以来，经过三十年的曲折，两岸“三通”终于实现了。这不仅意味着两岸经贸与人员往来的成本将大幅节省，更重要的是掀开了两岸全方位交流的新一页，标志着两岸关系步入了

“后三通”时代。

当前大陆台商由于环境的剧变,正处于关键的转型升级时期。两岸直接“三通”有利于台商在两岸进行重新布局,增加岛内母公司与大陆投资企业的整合,对于其加快转型升级意义重大。

两岸未“三通”前,尽管两岸经贸关系有很大的发展,但也造成了两岸经济资源配置的扭曲。在此次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得以更充分暴露在台湾制造业梯次向大陆转移后,占岛内 GDP 比重已达 70% 以上的服务业,受制于两岸无法“三通”与政治关系的紧张,难以追随制造业拓展大陆市场,发展潜力与国际竞争力都大受影响。在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外部需求急剧衰退的情况下,台湾依靠拉动内需、振兴服务业以抵抗外部冲击的措施面临着诸多制约。而过去形成的台湾接单——日本进口——大陆制造——出口欧美的四角贸易关系,因为欧美消费市场的衰退而受到极大冲击。

近来两岸为应对金融危机,均采取了一系列扩大内需、调整经济结构的重大举措,两岸经济将步入一个新的结构调整时期,这也势必引发对两岸经济关系原有发展方式的重大调整。而两岸“三通”的实现,无疑为两岸经济关系的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的基础与凭借。为两岸服务业合作提供难得的机遇,从而为两岸经济关系注入新的动力。而两岸制造业领域的合作,也可以借助双方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的机会,由过去的产业转移迈向更高层次的产业合作。

(三) 台商投资大陆服务业领域比重将会继续加大

目前,以内需为主要导向的台湾服务业正面临岛内市场狭小的瓶颈,迫切需追随已外移的制造业向海外特别是大陆拓展服务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以增加潜力。大陆经济也正步入重要的转型期。“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在经济增长方式上要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特别是要扩大国内需求尤其是消费需求。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将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由以第二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向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转变。在工业升级方面,通过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在加快发展服务业方面,国务院专门发布相关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0 年“有条件的中大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要求,以及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经济为主的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0%”的重要目标,并提出加快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提高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及优化服务业发展政策环境等重要举措。

随着两岸经贸发展进入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期,阻碍两岸服务业合作的政治障碍正在减弱,两岸“三通”全面实现以及两岸有关金融合作协商进程的加快,将促进两岸现代服务业合作的全面深化,也是大陆台资企业转型的一个重要领域。加快第三产业的

发展已成为大陆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之一。放宽准入领域,降低准入门槛,将是大陆服务业对外开放的趋势。台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和区域发展特点,考虑向物流、旅游、运输、建筑、保险、会计、咨询等服务业领域拓展,实现企业发展的突破,开辟企业发展的新领域。

(四) 大陆台资企业应更加注重向产业链的上、下端发展

依靠传统要素禀赋优势终不能维持可持续发展,现代制造业需要在价值链上做延伸,向上研发设计,向下可以做物流、销售网络,做品牌与商誉。

尽管许多大陆台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重视研发创新,使企业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但就大陆台资企业整体而言,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技术层次相对较低,在过去的发展过程中一定程度上是依靠拥有与大陆相同文化背景、抢先进入大陆市场及享受大陆对台商的特殊优惠政策而维持竞争力的。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及 21 世纪两岸加入 WTO 后台资企业面临的竞争形势日益严峻,除了原有优势逐渐淡化外,台资企业遇到迅速崛起的大陆民营企业与加快进入大陆市场的国际跨国公司的双重挑战。面对大陆市场日益严峻的挑战形势,台资企业要有长远的战略目光,必须要逐步改变原有的竞争策略,进而寻找在价值链上游的研发、设计,以及下游品牌和行销的创新。

(作者单位: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经济所)